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3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軒甄
電話：03-3322101#5230
電子信箱：100210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109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190513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(無計畫書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配合工五工業區產能提升計畫-工五工業區擴大方案）案」及「變更暨擴大林口特定區（工五工業區）細部計（配合工五工業區產能提升計畫-工五工業區擴大方案）案」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事宜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5月1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819852號函辦理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108年5月14日起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08年5月29日上午10時整於貴公所3樓大禮堂召開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三、檢附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通知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相關民眾知照，通知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公告影

本及通知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影本1份,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含內政部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綜合規劃科)(含內政部公告各及計畫書圖1份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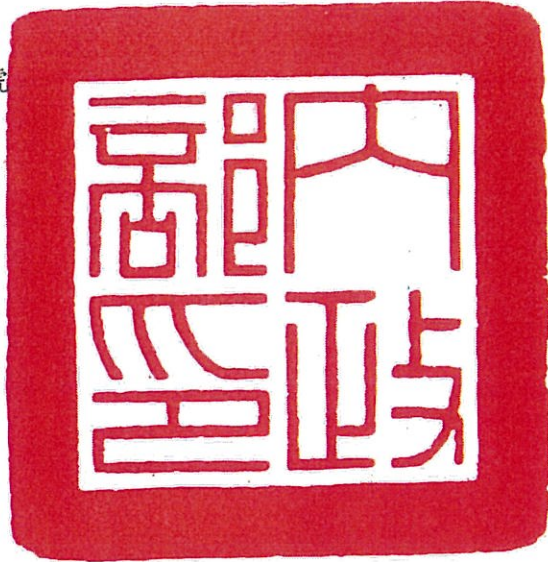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0808198522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配合工五工業區產能提升計畫-工五工業區擴大方案）案」及「變更暨擴大林口特定區（工五工業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工五工業區產能提升計畫-工五工業區擴大方案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訂自108年5月14日起至108年6月12日止，於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8年5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(如附件)向桃園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徐國勇

親愛的市民，您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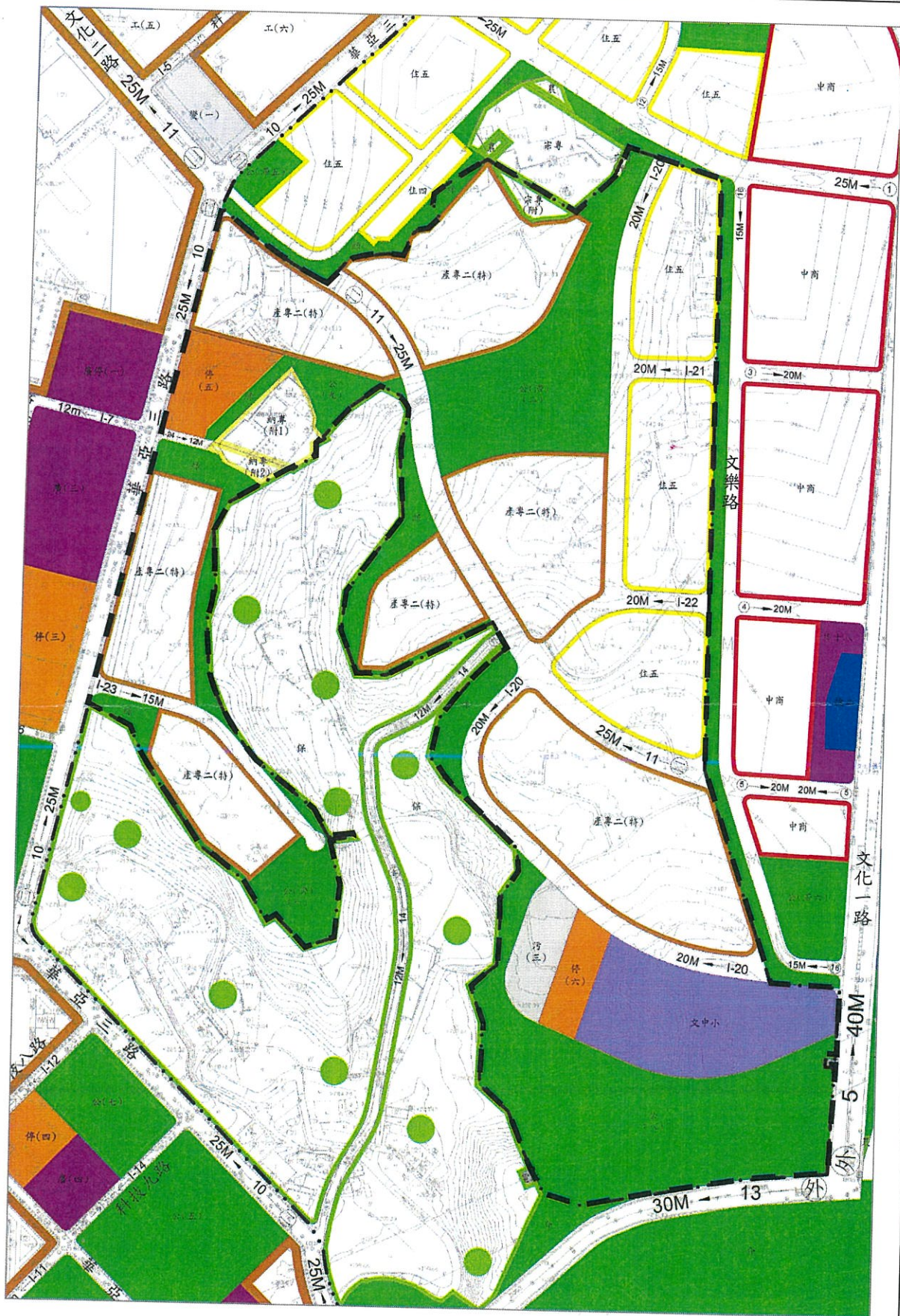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工五工業區產能提升計畫-工五工業區擴大方案)案」及「變更暨擴大林口特定區(工五工業區)細部計畫(配合工五工業區產能提升計畫-工五工業區擴大方案)案」，自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、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整於龜山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並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龜山區公所提出（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或龜山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）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（03-3322101#5220~5221 許小姐、李小姐）。

民國 108 年 5 月

桃園市政府 印製



林口工五工業區擴大範圍都市計畫內容(草案) 示意圖